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「語文競賽—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2/25 15:08:02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桃教終字第110000781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旨案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6日至5月29日，每週星期六上午09：00~12：00（共12次研習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）。
 - (二) 參加對象：總計60人(依報名先後為序，額滿為止)
 - 1、 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 - 2、 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 - 3、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信義樓社會教室（2）、（3）。
 - 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5日止（依寄件先後時間，額滿為止）。
 - (五) 報名方式：
 - 1、 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 - 2、 學生組請將填妥報名表以電郵寄至a314@cyes.tyc.edu.tw。
 - 3、 報名後，請加范 云老師的LINE：toto1050726，將成立研習群組，以便連繫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新街國小范 云老師，手機0981065012。
 - (六) 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（指導教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- 三、 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